《数字家庭建设技术标准》

起草说明

根据《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建标〔2021〕28号），标准编制组广泛调研，参考有关先进标准，结合自治区工程实践经验，经专家深入讨论，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六个章节两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和缩略语；3基本结构；4数字家庭服务；5数字家庭系统与平台；6数字家庭设备与连接；附录A 数字家庭智能家居设备配置；附录B数字家庭场景描述。

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克拉玛依西部智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克拉玛依西部智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恒隆广场广源路17-409；邮编：834000；联系电话：0990-6223224；邮箱：592080121@qq.com）。